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小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上訴人　顏國楨
訴訟代理人　凌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4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08年度彰小字第612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萬1,51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及上訴主張：

㈠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6月23日13時48分許，停車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因開啟車門不慎，擦撞上訴人所承保由訴外人連文宗駕駛行經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被上訴人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刮傷受損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上訴人已理賠被保險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19元（工資7,080元、塗裝12,439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9,5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原審以系爭車輛係右側車門及右後輪旁之車身刮傷，並非直接撞擊，不影響車身結構或安全，且毀損範圍甚小，認上訴人請求金額過高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，判決賠償金額應以8,000元為當。惟查，上訴人於原審業已提出原廠開立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，作為系

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憑證，並無損害數額不能證明情事，原審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將上訴人請求金額逾8,000元部分駁回，顯然適用法規不當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陳稱：對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及修車費用不爭執，但沒有能力負擔賠償金額等語。

三、被上訴人於原審未到庭或具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審法院則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尚嫌過高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，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請求廢棄原判決主文第2項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部分；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,5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上揭時地，開啟車門不慎刮傷上訴人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9,519元（工資7,080元、塗裝12,439元），已由上訴人理賠予被保險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保單資料查詢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被上訴人駕車自應注意及此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即開啟車門，致擦撞系爭車輛受損，應有過失。

㈢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

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㈣本件被上訴人駕車疏未注意而肇事，致上訴人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，上訴人於理賠修車費用19,519元後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9,5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㈤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1,519元（19,519－8,00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憑證，並無損害數額不能證明之情事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2項規定，審酌情況認定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,000元，因而駁回上訴人逾8,000元部分之訴，其適用法規顯有不當。則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尚有未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國佑

法　官　李言孫

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